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朱贵春、彭诚信、赵丽琴

2014年10月20日